

## 交通部門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二十一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江蓋世 李建昌 段宜康

計三位 時間：六十九分鐘

### ※速記錄

一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速記：王雅娟

主席（柯議員景昇）：

現在繼續進行交通部門第五組的質詢，質詢議員有江蓋世、李建昌、段宜康等三位，時間共六十九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建昌：

請交通局曹局長。曹局長你好！我們第一個題目首先要請教曹局長，你贊不贊成未來的計程車和公車，全面改用液化瓦斯當燃料的政策？

交通局曹局長壽民：

是，對於環保來說，這是一個進步的作法。

李議員建昌：

你知不知道目前登記註冊在台北市裡的瓦斯車輛有多少？

曹局長壽民：

計程車大概有七千輛。

李議員建昌：

七千多輛，八千輛左右。現在合法的加氣站有幾個？

曹局長壽民：

目前加氣站是只有一個。

李議員建昌：

就是在內湖安康路那個地方？

曹局長壽民：

是。

李議員建昌：

七千多輛當然有可能分布在基隆市、台北縣、台北市，台北市目前只有一處加氣站而已，七千多輛的瓦斯計程車，整個量的分配上，你們的計畫要多少個加氣站、多少支槍管才夠？

曹局長壽民：

我到任之後也發覺到這個問題，今年的七月間會有兩個加氣站。

李議員建昌：

在濱江街嘛！

曹局長壽民：

對！總量來講雖然是夠，但是我覺得這是有一個區位的問題，不可能所有的車都到那裡來加氣，應該要像停車場一樣，是一個分佈性的，不見得要有很大的規模，可能是中、小規模，可是要像加油站一樣有很多，這樣是比較理想的。

李議員建昌：

我再請教你一下，目前改裝瓦斯的廠商有幾家？在台北市裡面。

曹局長壽民：

我的理解是瓦斯計程車的問題，因為當初我們在推廣時，只考慮它在環境方面的效益，可是對於配套措施，像加氣站、簽證

廠商等，這都不理想，這一點我們非常地了解。

**李議員建昌：**

主辦科的科長請上來一下。科長貴姓？

**交通局第四科曾科長安麗：**

敝姓曾。

**李議員建昌：**

這是很離譜的一件事，當然媒體已經批露很多了，這個前題應該是大家都認知，瓦斯車是未來的一個趨勢，瓦斯車當初在賀陳局長任內，我相信曹局長也提供了很多資訊，這是大家共同贊成的方向。但是實施三、四年以來，我們拿中央的空氣污染防治費補助給計程車業者，鼓勵他們去改裝瓦斯車，然後他們也一窩蜂地去改裝瓦斯車，但是從這四年內來檢討，好像出現很多問題，媒體也報導很多，議員研究室裡也常常接到這種反映的電話。

你們提供給我的一個資料，在桃園縣以北的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及維修廠，總共有十一家，除了有三家你們沒有註記電話之外，在短時間沒有辦法查證之外，其餘的八家裡，在資料中的第一家上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這支電話已經不是這家公司所有了，這很離譜！上福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這支電話是空號，昌運汽車公司這家不做了，已經不做這種改裝的業務了，在五股的新動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還有在做，還有一個郁勇股份有限公司，你們提供給我的電話也是空號，台灣紅蓋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內湖路一段九十一巷二十四弄這裡，根本也不做了。

所以很簡單的一份資料，你們提供十一家廠商給我，第一個就反映出訊息方面的落差很大，整個交通局裡面，根本就沒有掌握到目前這些廠商的資料，你們的資料是不完整而且是不確實的

，接下來你們怎麼做好管理及未來的推動呢？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疑問，這是第一點。

現在你們提供桃園縣以北，在台北縣、市、桃園縣有十一家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及維修廠的名單，除了三家我沒有辦法求證之外，只有四家有在做，其中一家是在五股。這是由主管科提供給我一份很簡單的資料，我求證之後的結果是這樣，我相信這不會騙人的，局長可以事後去求證。

**曹局長壽民：**

我絕對相信，因為他們大部分都停業了，我們的資料顯示也是這樣。

**李議員建昌：**

現在又有一個問題來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款的規定裡，汽車要定期檢驗，當然要回到它的改裝廠去，對不對？這個問題怎麼辦呢？這又延伸到另一個問題了，以前大家一窩蜂地配合改裝成瓦斯車，現在是走到一個死巷子裡卡死自己，這又反映出一個問題，如果不去定期檢驗，不要說乘客司機也會怕啊！第二個問題就是沒有辦法到原來的維修廠，但又要定期去驗車，這怎麼辦呢？只好台北市的車去台北縣蓋個章，然後他們就形式上收手續費，這合理嗎？不合理啊！

這還不打緊，現在台北市就有將近八千輛的瓦斯車，如果要再拆卸回來，又要回到原維修廠，現在已經沒幾家在做了，拆卸的費用大概要四、五千元，這個成本又要計程車司機負擔。所以從你們資訊的提供，到資訊所掌控的，我不知道你們什麼時候更改的，可是給我的資料是這樣，這當然也有可能是在騙我，如果你們本身就知道這幾家已經關門不做了，當然不應該把這個資料提供給市議員啊！對不對？可是你們提出來的還有不確實的，所以

就反映了第一個問題，主管科裡的同仁對於這一點有很大的缺失和疏漏。

如果這是過去三、四年來的一個大方向，從中央拿那麼多經費來補助，這也是一個好的政策沒有錯，瓦斯加氣站可能和都市計畫、安全檢查等都有關係，但是如果這是一個好的政策的話，過去我們已經鼓勵這麼多的計程車業者來改裝瓦斯車，為什麼不好好地重視呢？局長，你對於我這麼簡單的幾個問題，有什麼樣的看法？

**曹局長壽民：**

我完全贊成你的指教，我也覺得當初政府在推動這件事情時，並沒有很充分地考慮，相關的配合措施也沒有充分地做好，才有今天這樣的結果，我想我們會做一個專案來補救。

**李議員建昌：**

當我發出書面質詢時，你們今年四月六日在監理處就有一次討論會，是召開研商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場檢驗相關事宜會議，你們的會議紀錄有三點。曹局長，你是一個教授，也閱讀過很多博士、碩士研究生的論文，你看這三點是在解決問題嗎？不知道你手中有沒有這份會議結論？

**曹局長壽民：**

有的。

**李議員建昌：**

這三點有沒有切中主題和要害在做檢討？完全沒有嘛！好像只是開個形式上的會議而已，科長，妳有沒有列席這次會議？妳覺得怎麼樣？那次會議的主題在討論什麼？是想要解決什麼問題？有沒有解決？我想聽一下妳的看法。

**曾科長安麗：**

向李議員報告，剛才提到那個資料不正確的情形，這是一個結果，事實上瓦斯車的問題：

**李議員建昌：**

科長，妳提供給我不確實的資料，妳就要向我道歉。

**曾科長安麗：**

我在這邊向你道歉。

**李議員建昌：**

我還一家家請助理打電話去問，對不對？這不追究你們的責任，我實在是太仁慈了，妳知道嗎？用這樣來欺騙我，我還叫我的助理一間間去查，而且更離譜的是你們身為主管科，提供的資料居然還有沒電話的，那你們在幹什麼？對不對？

**曾科長安麗：**

這個局長當然也千交代、萬囑咐，你要的資料一定要確實地提出，這個部分……

**李議員建昌：**

但是你們沒有確實啊！為什麼會這樣？看我老實、看我「古意」，故意要欺負我，是不是這樣？我不像別人那麼兇，不會捧東捧西，是不是這樣？

**曾科長安麗：**

沒有，因為我們是比較誠實地提供原始改裝廠的資料，目前蠻多家已經歇業了，如果只提供目前留存的給李議員，我們覺得這樣提供的資料好像是只有一、兩家。

**李議員建昌：**

曹教授，你當過大學教授，如果我是你的學生，我把假資料呈現給你，去做一個研究論文的結論，這種作法，對嗎？資料已經錯誤了啊！

**曹局長壽民：**

我代表交通局很鄭重地向李議員道歉！

**李議員建昌：**

我們三個人都念過書，也都很認真。

**曹局長壽民：**

三位都是台大的高材生，我很了解。我們確實對於資料的提供不夠確實……

**李議員建昌：**

不過我認為是反映出局裡掌管業務的主管部門，對自己的業務有沒有認真、有沒有踏實、有沒有落實，如果上游工作都做不好的話，下面都不用管了，要做什麼表面工作都沒有用。我舉出四月六日會議的三點結論，老實講是亂塗鴨，是隨便寫寫隨便做結論，根本沒有誠意要解決這個問題。

我想交通局或監理處等單位，一定也接到很多瓦斯計程車或公車司機的反映，剛才那幾點都是他們很大的心聲，他們那時配合政府的政策，也可申請補助費用，大家就開始去申請，結果現在走入死巷。曹大教授、曹大局長，我跟你報告一下，那一天瓦斯車真的發生一個 trouble，你們才會重視，到時候真的發生事情，如果你們把這分資料拿給馬英九市長看，他會吐血！

**曹局長壽民：**

我向李議員報告，我的車子是雙燃料的，後面也是有瓦斯筒，所以我本身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們一定會針對剛才你所提的問題，包括加氣站、檢修廠商的問題，以及對於駕駛朋友造成很多的不方便，和相關應變的措施，我們一定專案來檢討。

**李議員建昌：**

剛才我談幾個問題，你具體地要怎麼解決？譬如：瓦斯車不

想用了，一方面怕危險，一方面維修又不方便，維修廠一家家地關掉，怎麼樣有一個鼓勵的措施，能夠讓維修廠繼續存在？如果真的要改裝回來，那些手續費怎麼辦？這些你有没有一個具體的看法？我想這些問題在你就任的這幾個月內，可能還沒有思考到這方面，但是這些問題應該有很多人反映給你才對啊！

**曹局長壽民：**

實際上我到任三個月，一方面在了解業務，一方面一直有很多突發的狀況，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已經注意到，不過現在還沒有就可以答覆你的具體作法，我想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就你剛才所提的問題，我們再做具體的答覆。

**李議員建昌：**

我請科長答覆一下。妳是主管這個業務，我不知道你上任多久？

**曾科長安麗：**

去年五月。

**李議員建昌：**

也快將近一年了，妳了不了解從以前推動這個政策，目前所出現的這些問題，科裡的同仁有沒有去構思過，怎樣來幫這些瓦斯車改裝業者解決問題？妳不能一年裡面都沒有思考吧！

**曾科長安麗：**

在這裡向議員報告，其實會產生這種結果，最主要的原因是台北市加氣站的問題，是太少的關係，這些改裝廠當初是因為有補助改裝瓦斯車，很多改裝廠就成立了，結果因為加氣站的不夠，所以改裝廠的生意也不好，最主要的原因是這樣子。

**李議員建昌：**

是這樣子嗎？

曾科長安麗：

我現在講的是原因，那爲什麼加氣站會不夠，這是涉及到土地使用分區的問題，加氣站的主管機關是建設局，我這麼說不是在推諉業務，今年大概會再有兩個加氣站成立，成立之後其實供給應該夠了，不過目前就是有蠻多家改裝廠已經倒閉了。

李議員建昌：

我問的是這些倒閉的問題已經出來了，你們怎麼辦？現在業者緊張地想改裝回來，然後要花四千元，驗車又要跑到五股去，蓋個章又要收三百元，怎麼辦？

曹局長壽民：

我個人的感覺是這樣，因爲使用液化石油氣是一個既定的政策，對於整個都市的環境有很大的正面影響，所以我覺得這個政策……

李議員建昌：

局長，這些我都知道。

曹局長壽民：

所以爲了這個政策我們還要繼續下去，但如果政策真的是錯了，當然我們就要做一個結束的打算。

李議員建昌：

這些我都知道，我是說剛才我問的這些問題，你們怎麼辦？如果你們是開計程車的，碰到這個問題怎麼辦呢？我現在是替他們問，你們該給我什麼答案嘛！

曹局長壽民：

因爲我們要去了解目前這種情形有多普遍，如果我們處理這些問題要花多少錢，我們有沒有這筆錢，如果我現在輕易的承諾，我想這也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所以是不是可以給我一點時

間，我們把問題的癥結找到，看看處理的方法有那些，是不是在現有的費用以及我們的權限裡可以辦到的，我們給你一個很清楚的答覆。

李議員建昌：

我們的段議員這個會期在交委會，他會好好地再和你詳細的談這個問題，是不是能夠在月底之前，把一些相關資料送給本質詢小組，然後段議員在交委會時，會再和局長好好地討教一下。

曹局長壽民：

我們一定遵命辦理。

李議員建昌：

也不要漫不經心，我本來是很容易發脾氣的人，但是我看到這個資料，也不想發脾氣了，真的，這是欺騙我耶！侮辱我的人格耶！你們知道有一些加註記的資料，報給我也不寫，讓我還花了一些功夫去查，如果發生在上一屆一位同爲李姓的議員身上，早就拍桌子罵人了。

曾科長安麗：

對不起！對不起！

李議員建昌：

這是一個大問題，在交通局裡面，你們在四月二十一日交通局又主辦了一個台北天然氣公車研討會，瓦斯計程車部分都還沒有解決掉，現在開始公車又來了，公車坐的人更多喔！

曹局長壽民：

公車的問題比較容易解決，因爲公車的……

李議員建昌：

它自己有維修廠對不對？

曹局長壽民：

不是，它的量比較少，所以都是在廠站裡有加氣站。

**李議員建昌：**

只要有一輛公車出問題你們就知道了。

**曹局長壽民：**

這個我知道，但是加氣的問題就比較容易解決，然後維修的問題也比較容易解決，可能會面臨不同的問題，你說的我完全同意，就安全的觀點來看，假如公車出了事情，當然嚴重性是更高。

**李議員建昌：**

局長，這個很重要。

**曹局長壽民：**

很重要我同意。

**李議員建昌：**

也迫在眉睫，很多人都想要向交通局丟雞蛋。從我們要的資料裡可以看到，你們科裡是漫不經心，怎麼辦啊！現在你也没有給我們具體的答案。

**曹局長壽民：**

我們四月底以前一定提一個具體的對策。

**李議員建昌：**

所以簡單地刺激一下，局長、科長、處長，思考一下啦！

**曹局長壽民：**

謝謝。

**段議員宜康：**

處長和科長請回。請停管處楊處長、法規會邱主委和主計處石處長一起上來。

局長，你剛才提到錢，我們就來談談錢的問題。處長，我看

了一下預算書，停管處例行最大的收入，當然是停車費的收入。

**停管處楊處長立奇：**

是的。

**段議員宜康：**

停車費的收入是擺在工務預算裡面，為什麼？

**楊處長立奇：**

這是過去幾年來都一直是這樣子的。

**段議員宜康：**

所以過去幾年在歲入的項目，像今年的停車費收入編了三十億九千二百四十五萬九千九百六十元，是擺在停管處的歲入，預期的成果是充裕市庫收入，所以這筆錢是要拿來充裕市庫的收入，你們的依據是台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率標準，是不是這樣子？

**楊處長立奇：**

是的。

**段議員宜康：**

那你們是不是忘了還有一筆基金在呢？

**楊處長立奇：**

對！我們停管處是……

**段議員宜康：**

「對」是什麼意思？是真的忘記了？

**楊處長立奇：**

停管處是編列兩本預算，一個是基金預算，一個是公務預算。

。

**段議員宜康：**

我要問的是，停車費的收入三十億多元，有多少會放到基金

裡面？現在能不能知道。

楊處長立奇：

下個年度我們編二十億左右再轉到基金。

段議員宜康：

我要向局長請教一下，你有没有看過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你們這樣做有沒有違反這個辦法？

曹局長壽民：

我們目前的做法是把收來的錢先繳到公庫裡，然後公庫裡有二十億元回到保管基金裡面。

段議員宜康：

你們打算收三十億元，然後只放二十億元在基金裡面，我要問的是有沒有違反這個辦法？不管從前是不是這樣做，我現在問的是新任的交通局曹局長，這樣子做有沒有違反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沒有違反？

法規會邱主委我請教你一下，我手上可能沒有這個辦法，但是處長那邊一定有，你看第三條裡面的規定，本基金的資金來源如下，裡面有一個路邊及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這個停車費收入指的是全部收入，還是部分收入？

法規會邱主任委員聰智：

如果從文義上來講，它並不是很清楚。

段議員宜康：

我再請教一下，它裡面也提到交通違規停車罰鍰部分收入，這夠不夠明確？

邱主任委員聰智：

這個文字是這樣講，但是究竟……

段議員宜康：

我們看法條當然是看文字啊！不然要看什麼？還是裡面還有其它的東西要翻出來的？

邱主任委員聰智：

我做個說明。這個保管辦法文字上要怎麼解釋，到底是全部或者是一部分，很可能要從保管辦法和它所依循的母法，以及相關法律的整體來看。

段議員宜康：

它是根據預算法第十九條和第七十八條來訂定的，坦白講它沒有什麼母法。所以我要問的是，這裡面基金的來源總共有七項，裡面有的提的是部分收入，有的只講收入，我要問的是，如果它可以是部分收入的話，那裡面提到交通違規罰鍰的部分收入，這「部分」兩字是廢話嘛！是不是這樣？

邱主任委員聰智：

我想這個辦法寫的雖然是根據預算法，但是事實上……

段議員宜康：

那你告訴我要看什麼？

邱主任委員聰智：

就這個部分來講，我想可能跟中央政府的特種基金管理準則有關，也跟停車場法的規定有關。

段議員宜康：

你跟我講了一堆法，到底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聰智：

就這個部分來講，……

段議員宜康：

局長，你了不了解？處長來說明一下。

楊處長立奇：

過去是收入的全部轉到基金，過去是這樣的。

段議員宜康：

對！那從什麼時候開始？

楊處長立奇：

今年才這樣子。

段議員宜康：

爲什麼從今天才開始這樣子呢？

曹局長壽民：

我們比照國外比較先進國家的看法……

段議員宜康：

我不是問國外比較先進的國家，我是問台北市政府今年這樣做，違不違反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沒有違反？爲什麼可以只放一部分到基金裡面？

曹局長壽民：

我先把我們的動機……

段議員宜康：

我不管你們的動機，我問的是違不違反這個辦法？等你們承認有罪之後，我們才來看你的動機，我要先把事實釐清啊！

曹局長壽民：

目前我不太清楚你所說的……

段議員宜康：

我要問的是基金的來源總共有七項，對不對？

曹局長壽民：

是的。

段議員宜康：

這七項裡面有的提到部分收入，有的只提到收入，譬如政府

補助收入，它就沒有「部分」這兩個字；譬如路邊及公有路外停車場的停車費收入，它就沒有說是部分收入，這樣還不夠明確嗎？譬如主席，官員他們在商量的時間是不是可以扣掉，我們時間暫停讓他們搞清楚。

曹局長壽民：

我們這邊有兩份辦法，就是……

段議員宜康：

你們那邊有兩份辦法？

曹局長壽民：

不是，是兩份名稱一樣的辦法，不過就是在你剛才提到的第五款裡面，一個是有「部分」，一個是沒有「部分」，所以我們現在要確定一下到底那一個是最新的。

段議員宜康：

好！等你們確定，我的資料是跟你們要的啊！時間停下來，讓他們確定一下。

邱主任委員聰智：

段議員是不是我來做個回答，這一部分剛才段議員的文字是正確的。

段議員宜康：

那你們手上爲什麼有另外一部分？是不是停管處來騙局長的？

曹局長壽民：

我想這可能是舊的。

段議員宜康：

好啦！不管啦！這個風波暫且不談，我們現在回到主題，我要問的是主委，如果說這裡面的文字訂得這麼清楚，叫做金融機



構融資收入，現在停管基金向金融機構融資，說要去蓋停車場借了一百萬元，那我可不可以只放十萬元在基金裡，其餘九十萬元用在其它用途，可以這樣解釋嗎？

**邱主任委員聰智：**

如果從整個停車場法和基金管理準則，以及辦法的效力來講，事實上這一部分沒有限制說一定非全部不可，就是說……

**段議員宜康：**

如果是這樣的話，立法就一定要說本法所規定是「一定、必須」如此，那如果是這樣，何必在交通違規停車罰鍰這一部分，要加「部分收入」，你可以這樣擴大解釋的話，那就可以都不用加部分收入了啊！可以隨便你們去用啊！

**邱主任委員聰智：**

因為根據停車場法的規定，是說購款籌集資金得有左列的來源。

**段議員宜康：**

可以從這些拿到基金的來源，對不對？那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裡面，根據這個訂得非常清楚，那個講的它是可以從那邊去拿到來源，這裡面講得非常清楚，來源（這些錢）到底是不是全部放進去，或是部分放進去。如果照你的解釋，我們以後所有的法條都要這樣訂，把「全部、一定、必須」要放進去，否則如果沒有講全部，那就是部分、就是有彈性。你身為法規會主委，你是大學教授，你要告訴我法條是這樣解釋的嗎？

**邱主任委員聰智：**

我想就這個情形，是要從各個不同的制定法律……

**段議員宜康：**

你不要在這裡亂說，坦白講我說得很客氣，我問的基金的保管及運用辦法，這一個辦法是怎麼訂的？這一個辦法是不是訂得死死的？

**邱主任委員聰智：**

依照我從停車場法的……

**段議員宜康：**

你不要跟我講停車場法，你不需要跟我講那個，我是問這個辦法，即使這個辦法是根據母法所定的，但是它把範圍縮小了。

**邱主任委員聰智：**

是不是當然這樣解釋，我覺得還是有個空間，就第五款確定是部分，那其它的情形呢？因為就基金的設置來講，中央管理的準則並沒有說基金一定要到什麼程度，所以從基金管理準則一定是要……

**段議員宜康：**

你在那邊胡扯！

**邱主任委員聰智：**

不是胡扯，就是足以讓基金……

**段議員宜康：**

你在那邊胡扯！我要問你的是，這個管理辦法裡面訂的是不是非常清楚？夠不夠清楚？

**邱主任委員聰智：**

我覺得是足夠這個基金運作的範圍，……

**段議員宜康：**

夠不夠清楚？就這個字面上來講，它指的是不是這些停車場的收入，就應該要放到基金裡面，是不是這樣？就這個辦法來看，是不是這樣？

邱主任委員聰智：

我想解釋上不當然絕對非這樣不可啦！

段議員宜康：

所以照這個辦法，我們編的三十億元應當都放到基金裡面，沒有錯嘛！局長？

曹局長壽民：

現在是對於這個辦法解釋的問題，如果是照剛才段議員這樣解釋，是非常明確的話。

段議員宜康：

那你講一個其它的解釋給我聽，法條可以做這樣彈性的解釋嗎？所以我不講全部，所以一定是可以有一部分，如果法規會要這樣擴大解釋，我就把所有的市法規全部拿來看，沒有「全部」兩個字的，全部可以擴大解釋，全部可以這樣彈性解釋。

邱主任委員聰智：

要看各種制度設立的時候……

段議員宜康：

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怎麼處理今天這個問題？請問主計處處長。我們先問局長，你們放二十億到基金，其餘的十億元，就用到其它的公務部門？

曹局長壽民：

我們就買公車。

段議員宜康：

如果是照主委這樣的解釋，我們今天可以拿十億元去買公車，也可以拿十五億元去買公車，要是高興的話也可以只放一塊錢到基金裡面，其它全部拿去辦其它的事情。

邱主任委員聰智：

不是，不是。

段議員宜康：

怎麼不是呢？

邱主任委員聰智：

剛才我是講要足以讓基金可以運作的範圍。

段議員宜康：

所以這個法條訂出來之後，就隨你去揉捏，就隨你看，今天這個基金只要可以運作，裡面還有錢，或者今天不大想要蓋停車場了，錢看起來都勉強夠用，好啦！其它公有收費停車場收的錢，我可以一毛錢都不用放在基金裡面，就拿去做其它使用了。

邱主任委員聰智：

那我這樣就同意段議員的看法，如果錢少進來基金，讓基金原來的目的跟運用的範圍受到……

段議員宜康：

所以你的話就是要這個基金還可以運作，它原來的目的不受影響，錢只要有剩，就可以拿來做其它的使用，不是這樣子嗎？

邱主任委員聰智：

不是，就是說某種……

段議員宜康：

所以我要問主委，如果照你的解釋，今天市政府這三十億元，可以放二十億元到基金裡面，也可以只放二十元到基金裡面，照你的解釋是這樣子沒錯，怎麼不是呢？

邱主任委員聰智：

如果這個錢沒有全部進去，讓這個基金的運作、目的……

段議員宜康：

那我們假設基金是可以運作的啊！照你的邏輯嘛！這個基金

即使不放一塊錢進去還是可以運作的，所以今天市政府收了三十億元，可以放二十億元，也可以只放二十元，照你的邏輯沒有錯吧！對不對？照你的邏輯對不對？你要再浪費我的時間！基金可以運作，所以市政府可以放二十億元，也可以只放二十元，我問你對不對，你只要回答我對或不對就可以了。

邱主任委員聰智：

那是某種程度的裁量權。

段議員宜康：

我問你對不對？時間暫停！我照你的邏輯在講，我照你的邏輯在問，我問你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聰智：

我想這是適不適當……

段議員宜康：

我問你對不對？法規會主委，我只問你不符合這個辦法，對不對？你不要告訴我適不適當，適不適當是交通局來回答，不是你來回答，搞得我生氣啊！

邱主任委員聰智：

我回去再研究去年修正這個條款整個立法的過程。

段議員宜康：

不要，我要你在場回答。我用你剛才告訴我的話，說只要這個基金能維持正常運作，所以今天市政府不管是放二十億元進去也合法，放二十元進去也合法，我是照你的話講喔！我特別強調這個前題，這個基金只要能夠順利運作，只要它不缺錢，只要它有剩，是不是市政府這樣做統統不違法，我只要你回答對不對，用你的話來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聰智：

我回去了解整個立法意旨，我再和段議員做個書面報告。

段議員宜康：

那如果你不了解，你在這裡胡扯什麼！我不要書面報告，時間還有三十五分鐘，我自己有二十六分鐘的時間，還剩下九分鐘的時間，我不耽誤本組其他人的時間，留到交通部門最後一天我才來問這九分鐘，謝謝。

江議員蓋世：

局長請回，各位請回。請捷運局林局長。還有二處陳處長。局長，你想我們議員是不未卜先知？不可能嘛！但是「蓋建康」小組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質詢，以及新聞稿有提到捷運工程的基鈹問題，也就是等於鐵路軌道的枕木，基鈹會發生問題，結果一年半前的預言，現在終於實現了。這個問題就是經過十二次流標的承包廠商，去找到一個美國的廠商合作，結果美國廠商倒了，倒了的美國廠商再找一個在台的廠商合夥，那個在台的廠商要做的產品，還沒有經過檢查，據說你們已經說將來要用他們的產品，所以下我一項項來請教局長。局長你可以解釋一下，為什麼新店線的軌道工程，經過十二次的流標，然後才由得盛營造公司得標？

捷運局林局長陵三：

這個我們是公開招標的。

江議員蓋世：

對！所以一切公開、一切合法？請你稍微解釋一下原因，為什麼一個工程流標了十二次，你認不記得那天的情況？局裡有誰記得請說明一下。

林局長陵三：

據我所了解，新店線開標很順利，南港線開標比較……

江議員蓋世：

我現在要知道新店線開標爲什麼流標十二次，講一下當初的情況，有誰了解的？

林局長陵三：

是不是請范處長？

江議員蓋世：

好！范處長請解釋。

捷運局南區工程處范處長陳柏：

我向江議員補充報告一下，事實上新店線的招標，並不是像南港線那樣招標了十三次，我們大概是招標了三次就決標了。事實上我們是分兩次，第一次招標的時候是由捷克(VSB)公司得標，因爲VSB的財務狀況不好，所以我們跟他們解約，之後又重新招標，得盛第一次就決標了，並不是說經過了很多次。

江議員蓋世：

所以這個承包商沒有問題？做得很好？

范處長陳柏：

基本上現在的組成沒有問題，而且已經把工程順利完成。

江議員蓋世：

好！第二部分，新店線的基鋸設計，所使用的基鋸根據貴局審核通過的有幾家廠商？

范處長陳柏：

我們提供給江議員的資料，局裡面經過初審是有四家。

江議員蓋世：

首先，因爲現場有媒體記者，你先告訴我們基鋸主要是做什麼用的？

范處長陳柏：

就等於是鐵軌放在基鋸上面，最底下是混凝土的基座，就當成是鐵軌的枕木，上面還有讓軌道能夠固定，可以吸振動還有噪音的。

江議員蓋世：

所以基鋸就是要選好的，對不對？

范處長陳柏：

對。

江議員蓋世：

不能讓它生鏽的，那你們挑選了那幾家廠商？

范處長陳柏：

經過局裡面的初審有四家廠商。

江議員蓋世：

那四家你唸一下？

范處長陳柏：

就是美國的ATS，還有LORD，法國的CLOUTH，還有美商的L.B. FOSTER四家。

江議員蓋世：

整個台北市捷運局鐵道工程用的基鋸是那幾家廠商？

范處長陳柏：

現在目前有用兩家，就是LORD和ATS。

江議員蓋世：

其中LORD在北投發生腐蝕的現象，對不對？

范處長陳柏：

對。

江議員蓋世：

因此你們到了新店線就改成ATS，對不對？

**范處長陳柏：**

事實上也不是我們想要改成什麼樣子，我們有經過過濾有四家可以選，承包商就這四家選擇後，再送給我們審查。

**江議員蓋世：**

換句話說，經過你們審核通過的有四家是合格的，這四家是美商的A.T.S、美商的LORD、法商CLOUTH、美商L.B.FOSTER，這四家都是合格的，如果不是這四家不能用。

**范處長陳柏：**

不是不能用，而是我們先做了一個預審，這四家合格是經過我們的預審，其它的廠商事實上承包商也可以提，但還是要經過我們的審查。

**江議員蓋世：**

所以其它的廠商還要經過你們的審查才能用？

**范處長陳柏：**

對的。

**江議員蓋世：**

接下來，你告訴我為什麼新店的承包商要用的基鈹廠商A.T.S，這一件是將近上億元很大的工程，這麼大的材料供應商，結果找來的美商A.T.S公司破產了，為什麼呢？

**范處長陳柏：**

因為在美國的這種系統公司，它有時候公司財務狀況不好時，就會面臨改組宣告破產，等於是國外的公司偶爾也會有這種狀況。

**江議員蓋世：**

那這家承包商去找到一個事實上根據資料顯示是規模很小、很小的公司，而且生產線有限，只有兩條線生產能力，承包商找

到這個廠商，你不覺得有任何意外？你們也沒有權利管理，對不對？

**范處長陳柏：**

基本上，我們當然也可以負責審查，等於承商還是要擔這個風險，我們能提醒承商的話，也會請承商注意。

**江議員蓋世：**

可是倒閉的美商可不可以授權在台灣產生一個公司，倒閉的美商A.T.S授權在台灣生產基鈹的合作廠商是紐輝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在高雄市，負責人是一位陳先生。你告訴我一個要倒閉的、小小的美國公司，可以做將近上億元的工程，說倒閉了要授權給台灣的紐輝公司，可以這樣做嗎？

**范處長陳柏：**

事實上它在授權時，還沒有宣告倒閉。

**江議員蓋世：**

授權時還沒宣告倒閉，一授權之後就倒了？那你解釋一下嘛！

**范處長陳柏：**

它要不要倒事實上並不是我們能夠控制，等於是我們的主包商了解它的供料狀況不是很穩定的時候……

**江議員蓋世：**

不是，你告訴我，我是美商得標後準備要賣給台灣捷運局的承包商上億元的基鈹，然後在還沒有倒閉之前，趕快授權段議員在台灣設立一個廠商，授權之後就倒閉了，世界上有這種事嗎？

**范處長陳柏：**

我想在他們簽約時，他的財務狀況還是很正常，事實上因為整個的……

江議員蓋世：

這中間有沒有騙局呢？

范處長陳柏：

我想這沒有騙局啦！因為它本身……

江議員蓋世：

一個財務本來很健全的公司，光是新店線所需要將近六萬七千個基鈹，如果一個乘以六十元美金，就將近有一億三千二百多萬元的大金額，這只有新店線喔！再加上其他的路線，甚至高雄覺得不錯也想學習，整個台灣預估基鈹的生意將近有九千六百多億美元，而A T S是捷運局認為合法的、審核通過的廠商，居然授權之後馬上就倒閉了。

范處長陳柏：

事實上也沒有授權之後馬上就倒閉了。

江議員蓋世：

那不是有預謀呢？

范處長陳柏：

沒有，六萬七千多個基鈹事實上在台授權生產只有三萬八千多個，就像它先前……

江議員蓋世：

一個財務健全很小的公司，看到這麼大的利益，就像是插翅能飛了。局長，你來解釋一下。

林局長陵三：

剛才范處長的解釋，就是我們的材料供應商有四家，這四家是我們審查通過的，由承包廠商去選，他們要選A T S、L O R D、L B. F O S T E R、C L O U T H，我們都沒有意見，結果他們是選A T S。

江議員蓋世：

沒有錯，他們選的是A T S，但是選了之後，就趕快去高雄搞了一家公司，然後授權給它，接著就宣布倒閉了，是在台灣的授權廠商馬上取得製作基鈹的權利，但是你們當初審核通過的是美商，而不是台商的。可是今天捷運局承包商的對象，供給者是台省咧！

范處長陳柏：

因為授權是它的模板、模具都是由A T S公司的模具運到台灣來，在台灣生產的，事實上很重要的橡膠材料部分，這都是由美國直接進口的。因為它先前供料都還蠻正常的，後來發現它的供料不是很正常，爲了使工作能順利進行，所以等於是承商跟美商這個公司……。

江議員蓋世：

不是供料不正常，你們做新店線時要用A T S，結果找到之後說沒有辦法負責，還是借L O R D的。你們要知道，A T S的基鈹一塊是六十美元，L O R D一塊是六十五美元，承包商本來是找A T S，結果又說不夠，又去向L O R D借，借得又比較貴，L O R D在北投已經有前科了，紀錄不良會生鏽啦！所以你們就要用比較好的A T S，那A T S又找了一家授權之後就倒閉了。局長，你們統統沒有任何責任，因爲都在承包商是不是？完全都沒有責任？難道紐輝生產的一定是完全照A T S的模式嗎？

林局長陵三：

A T S發生財務狀況也不是得標以後，是交貨一段時間之後才發生，確實的時間我是沒有記著。

江議員蓋世：

局長，你依常情判斷，一定有那麼好的利潤的公司會不會倒

？

**林局長陵三：**

這種商業的行爲……

**江議員蓋世：**

你不用解釋這麼多，因為我不是作生意的，這方面我不太懂。

**林局長陵三：**

像台灣有很多大的財團，一下子就發生了我們也不知道，但是原則上我們是……

**江議員蓋世：**

但是你知道這個基鈹的生意在台灣未來有九千多萬美元，這麼龐大的市場，而且它這一家又是捷運局審核通過的一家，是紅牌的，有那麼好的利潤一下子就不見了。有人這樣告訴我們，說那家美商事實上是空的，其實幕後的老闆是台灣的那一家，透過這樣弄一弄就趕快交給台灣去做，是不是這樣子呢？

**范處長陳柏：**

這個不是這樣的，確實我們原先都是由美國的A T S廠生產之後運送過來的，後來A T S本身的財務調度不是很理想，所以它宣告破產，破產之前承商擔心工程進度會受到影響，所以和它協談假如美國的財務有問題的話，請它授權在台灣生產，在台灣的這個廠商講起來也是很有規模的廠商，對於品管部分，我們也請美商A T S派人來指導，經過一個程序之後，我們才讓他們來生產。

**江議員蓋世：**

你認為台灣的紐輝是很有規模，那你們的資料告訴我，美商A T S公司在台生產基鈹完成相關材料的檢(試)驗及量產試驗

，全部都檢查，但是另外一方面，你們的形態試驗方面完成靜態部分的試驗，目前正在進行動態試驗中，預計五月底可以全部完成。那就是說台灣這一家生產的東西，到五月份才能完全試驗完成，之後才能用對不對？

**范處長陳柏：**

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基鈹的部分需要試驗的時間比較長，等於是我們在同步進行。

**江議員蓋世：**

在還沒有試驗完成之前，紐輝所生產的一定是合格的嗎？

**范處長陳柏：**

這個部分要做個確認。

**江議員蓋世：**

我舉一個例子，我是美商授權給段議員在高雄開一家公司，它所生產的基鈹還沒經過你們完成試驗，這樣是合格的嗎？沒有經過試驗是不是合格的？

**范處長陳柏：**

我們不敢確定，所以要測試。

**江議員蓋世：**

那我再問你，既然你不敢確定，為什麼你給我的資料是，新店線需要的六萬多個基鈹，另外A T S授權基鈹在台生產的部分有三萬八千五百個，授權部分已經依照規定辦理扣減相關費用。這句話我做個解釋，就是說這三萬八千多個譬如說是由段議員的公司生產，已經講好了就是要用你的，所以就已經開始在辦理扣減，是因為在台灣生產的比較便宜。一個還沒有通過檢驗的東西，你們已經在辦理扣減，等於是說這個產品一定要用這一間承包商的，可是這一間承包商的產品還沒有試驗完成。

范處長陳柏：

事實上我們所謂的扣減，是因為我們本來預算的編製是在國外生產，現在它在國內生產，所有的品管流程，整套都是要由國外的技師來做管控後才能生產。

江議員蓋世：

所以台灣生產的基飯還是要送國外？

范處長陳柏：

不是，是有所謂的……

江議員蓋世：

可是國外那一家美商已經倒閉了！

范處長陳柏：

因為有運費的差距，本來要美國運過來，現在在台灣生產，所以我們要扣減。

江議員蓋世：

台灣生產的東西到底要由誰來檢查？

范處長陳柏：

這還是要委託公正的單位來做一個檢視。

江議員蓋世：

誰是公正的單位？它的母公司倒了啊！

范處長陳柏：

我們還是對承商，因為我們的對象是承商，然後我們要送到台灣公辦的檢試單位來處理。

江議員蓋世：

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台灣這個公司所生產的基飯還沒有經過檢驗完成，但是你們已經依照規定在辦理扣減相關費用，這句話就是說你們已經認可了，你們已經決定要買三萬八千五百多

個，而且現在已經在辦理扣減，因為這個東西可能在台灣生產，所以比較便宜。

范處長陳柏：

因為我們要確定它的材質符合規範，符合規範的話我們就可以接收，但是我們合約裡的價款是考量從美國進來的，所以我們要扣減相關的運費。

江議員蓋世：

我不管你扣減的費用，我問的是，是不是這時候你們已經認定台灣紐輝公司所生產的東西，所以你們才辦理扣減。

范處長陳柏：

它假如試驗合格，當然我們可以接受；假如試驗不合格，還是要退貨的。

江議員蓋世：

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試驗合格，但是現在你已經依照規定辦理扣減相關費用，就是說還沒有看到東西，但是因為有合約在，當初合約的對象是美商A T S，但現在A T S不在了，所以這不是A T S生產的，你們還要再檢查。

范處長陳柏：

剛才我就是說可能我們文字上的表達不是那麼清楚，所謂的扣減費用是因為生產的地點不一樣，所以我們要扣減相關的運費。

江議員蓋世：

局長，你坦白講，是不是這個故事？

林局長陵三：

我了解江議員的意思，現在還有一項試驗還沒有合格，為什麼就認定扣款，是不是就認定要用這個產品？



江議員蓋世：

還有一項未試驗合格，爲什麼就認定，一間要倒閉的公司授權在臺灣做那一塊基鈹，承包商已經認定要使用它，而不可以使用的審核權在捷運局，你們都還沒有審核通過，卻爲它辦理扣減相關事宜，那就表示你們已經要向他們買了，爲什麼？

林局長陵三：

審查是通過，但是一般我們的產品是審查先通過，先製造交貨以後，我們還要再去作試驗，是這樣子的。如果是審查通過，試驗通過之後再施工，那一等就要一、兩年，尤其是動態試驗，一做就要做很久，要做半年以上的動態試驗，所以其它可以做的試驗先做，現在只剩下動態試驗，動態試驗的結果雖然還沒有出來，但是承包商還是要負應有的責任。

江議員蓋世：

它應有的責任是什麼？如果台灣的紐輝公司生產的東西不合格呢？

林局長陵三：

萬一不合格的話，我們會要他更換，重新從這四家裡面，或者再找第五家、第六家，找到合格的產品，我們試驗合格後再更換，這是承包商的責任。

江議員蓋世：

局長，我們還是回到原來的話題，你們審核通過的四家，未來商機無限，他們會授權給台灣的公司，你認爲這是理所當然？你們也管不到？

林局長陵三：

我們在審核的時候，沒有財務的問題。

江議員蓋世：

所以你可不可以保證，在北投以前用LORD會生鏽，對整個捷運安全有顧慮，但是你們現在用台灣的……

林局長陵三：

現在新店線的基鈹和淡水線的基鈹已經不一樣了，整個用塑膠包起來了。

江議員蓋世：

因爲這不是A T S 美國人自己做的，這是台灣人照美國的模去做的，品質好不好，目前你們還沒有審查通過啊！

林局長陵三：

前面四項已經通過了，就等動態試驗的結果出來後，我們就知道。

江議員蓋世：

事實上本小組針對這個問題討論，過去是因爲捷運給人家罵的要死，但是你們有些員工是非常努力，希望把醜小鴨變成天鵝，我也肯定你們的努力，陳市長也說過，若沒有馬特拉我們自己做。但是類似本小組所舉出的這個問題，很難讓台北市民來信服，一個擁有龐大商機九千六百多億美元的市場，而且又被捷運局列爲是優良的美商，可以授權台灣一家公司就倒閉了嗎？這個疑慮希望你們好好去查，查出它倒閉的原因，對本席有一個交代，對台北市民也有一個交代。

林局長陵三：

好的，謝謝。

段議員宜康：

請回。曹局長，我在這裡先向在場列席的各位首長、各位官員道歉，我剛才發了脾氣，可是都不是針對在場的各位，而是法規會的邱主委。局長，我剛才講的問題你都很清楚？

**曹局長壽民：**

是的。

**江議員蓋世：**

我們讓邱主委回去研究看看，交通部門質詢的最後一天是下個星期二，我在這裡徵求主席的同意，把剩下的時間挪到下個星期二，最後一組進行完了之後，六點之後我們再繼續進行剩下來的時間。

**主席：**

曹局長、各位同仁，關於本組的質詢時間，還剩下十二分三十三秒，剛才段議員所提出來的，對於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的第三條條文，基金的來源如下。剛才從段議員的質詢裡面，我們看到包括曹局長、包括邱主委、包括主計處處長，甚至是停管處楊處長，可能府內的見解都還不是很一致。在這種情況之下，爲了不妨礙到以後質詢時間的進行，剛才段議員所作的要求，本席認爲上一屆的議程遭到杯葛，導致整個議會的運作大亂，是不值得取法的，所以本席同意做這樣的裁決。

**李議員建昌：**

曹局長，邱主委已經不在這裡了，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我們「蓋建康」三個人一直在遵循馬市長「依法行政」這四個字。曹局長，我知道你的動機是良善的，如果是違法的話，動機是良善的也不能幹，對不對？

**曹局長壽民：**

我非常同意。

**李議員建昌：**

所以我們留九分鐘，等最後一組質詢完之後，我們看邱主委

到底研究出什麼，看他怎麼回答我們，如果你們有通天的本領，我佩服你們。

**曹局長壽民：**

謝謝段議員給我們一個緩衝的時間，也謝謝主席這樣的一個裁決，我們一定會把所有的問題研究清楚，再來答覆各位。

**主席：**

本組的時間剩下十一分四十一秒，在下個星期二最後一組質詢完之後接續。接下來一組是陳雪芬議員等四位，時間總共九十二分鐘，因爲他們今天晚上有事，所以可能沒有辦法讓大家休息，我們就緊接著進行陳議員這一組的質詢。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席（柯議員景昇）：**

還有十一分四十一秒，請開始。

**段議員宜康：**

請主計處處長、停管處處長、法規會主委。不好意思耽誤各位的時間，我上一次質詢還沒有結束，特地留下這個時間向各位請教。

在這段時間我們也做過一些溝通，也謝謝各位提供給我書面的資料。坦白講這些書面資料我都看了，但是還是沒有辦法接受，譬如主計處給我的資料，處長請教一下，停管基金到底有多少錢？

**主計處石處長素梅：**

目前自有的資金到八十七年六月底止是有一百九十八億多元。

**段議員宜康：**

是一百九十八億五千六百零一萬元，這是停管基金的自有資

金。自有資金到底是有多少可以用的錢？

石處長素梅：

我曉得你的意思，因為有些要蓋停車場也是需要錢去運用，現在流動的部分大概有二十九億多元。

段議員宜康：

目前可以用的錢只有二十九億多元？那實際上沒有一百九十八億元啊！

石處長素梅：

那整個自有的資金部分是一百九十八億多元。

段議員宜康：

為什麼停管處給我的資料，流動資金是三十四億元呢？請教一下處長。這個一百九十八億元，除了三十四億元之外，其它的是什麼東西？

石處長素梅：

一百九十八億多元是資產減掉負債之後，所以是一百九十八億多元。

段議員宜康：

所以這一百九十八億多元是包括它的不動產，就是停車場。因此你拿這個數字來跟我講，那不是很奇怪！看起來很有錢，可是錢都不能動啊！你們也不能把停車場賣掉啊！對不對？

石處長素梅：

這個部分我們是寫自有資金，所以可以周轉的部分是三十四億多元。

段議員宜康：

所以可以周轉、可以用的部分，實際上只有三十四億多元。對不對？三十四億元和一百九十八億元對我來說是差很多，一百

九十八億元表示錢還很充裕啊！三十四億元看起來就很緊張了，實際上沒有那麼多，對不對？

石處長素梅：

對！目前可以運用周轉的部分只有三十四億多元。

段議員宜康：

如果以後有不足的部分，可以由市庫來撥補，那這樣就不要有基金啦！反正全部繳庫，到時候要蓋停車場，直接用市庫支應就好，為什麼要有基金呢？

石處長素梅：

基金是依照停車場管理法吧！

段議員宜康：

停車場法是寫「得」，沒有硬性規定，對不對？我們既然設了這個基金，表示希望專款專用，不希望這筆錢移撥它用，是不是這樣子？那妳這個講法不就很奇怪嗎？如果是這個樣子，三十四億元就先把它用掉算啦！反正大話已經講出來了，不足的部分由市庫來撥補。

石處長素梅：

你也曉得現在我們有很多的基金，事實上這些基金在預算法第八十六條裡有明訂，是說附屬單位預算跟總預算的關係，如果基金運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撥進來，不夠的話也可以撥補它。

段議員宜康：

妳提供給我的資料說，八十四年度預算的但書有提到，關於基金為什麼要進入公務預算，再由公務預算以補助的方式給基金，就是因為議會所做的但書，也是因為要避稅的關係，所以妳說這是尊重議題。我再請教一下，議會有沒有做過另外一個但書，

就是停車罰鍰要全部進入基金，妳知不知道？那一位可以告訴我一下？

**停管處楊處長立奇：**

有，是八十三年度。

**段議員宜康：**

八十三年度所作的但書，八十四年度的但書就不用尊重八十三年度的但書，所以你們現在停車罰鍰也沒有全部進來嘛！對不對？現在是根本就不進來了嘛！請教一下處長，是不是這個樣子？議會的但書到底是你們選擇性的尊重，還是一律都尊重呢？那不是很奇怪嘛！

**楊處長立奇：**

因為現在罰鍰都是送到裁決所那邊。

**段議員宜康：**

這個罰鍰經過議會當初作但書之後，市政府有沒有把罰鍰全部撥到基金裡面？

**楊處長立奇：**

八十四年有撥二千多萬元。

**段議員宜康：**

請教一下法規會主委，市政府這麼做有沒有違反基金的管理辦法？邱主委，我記得我們溝通時你告訴我，因為這個規定的很清楚，罰鍰是「一部分」，我那時是問「一部分」有沒有包括全部，你說部分不包括全部，譬如以一百來講，部分只到九十九。那議會做這樣的但書是違反基金的管理辦法啊？然後市政府也是違反這個辦法，來尊重議會的但書啊？

**法規會邱主任委員聰智：**

我想這個部分是在八十七年修正以前，停車場基金管理辦法

關於停車罰鍰收入，我們的部分是沒有規定，停車場法有規定，而且停車場法規定罰鍰是基金的來源，所以就這個情形來講，在我們執行的過程中，雖然辦法裡沒有規定罰鍰是基金的來源，但是在它上位的停車場法是有把罰鍰列入基金來源。

**段議員宜康：**

停車場法是怎麼規定的？我唸給你聽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聰智：**

就是地方主管機關為籌措停車場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停車停車場……

**段議員宜康：**

停車場法第五條，對不對？得由左列各款籌措專款。所以你特別引用這一條來答覆我，你說從這邊可以看出當初停車場法訂定的時候，就給行政單位一定的裁量權。

**邱主任委員聰智：**

是適度，而不是一定的，是「適度」的裁量權而已。

**段議員宜康：**

適度的裁量權，「一定」是大概就是這樣子嘛！我實在是看不出來有什麼裁量權，這個法條只是告訴你，可以從以下的這幾個部分，包括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停車費收入、違規停車移置費和保管費、還有其它收入等，從這些來籌措基金。這個「得」是說，可以設基金，也可以不設基金嘛！對不對？那這裡面有什麼裁量，我看不出來啊？你們唯一的裁量就是可以設，也可以不設嘛！不是這樣子嗎？

**邱主任委員聰智：**

從停車場基金的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裡就可以看得出來，事實上我們的規定和停車場的規定並不一致。

**段議員宜康：**

因為它有一個其它收入嘛！我們這邊訂的收入會比它多嘛！

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聰智：**

對！沒有錯，那停車場法是……

**段議員宜康：**

你說停車場法不同，是指罰鍰這部分嗎？

**邱主任委員聰智：**

是，停車場法對於罰鍰部分……

**段議員宜康：**

怎麼沒有呢？第三條裡交通違規停車罰鍰部分收入，你指的是「部分」這方面嗎？

**邱主任委員聰智：**

我是說修正之前的，我們的管理辦法是沒有把罰鍰列進去。

**段議員宜康：**

對！它沒有硬性規定你一定要從底下這幾項去籌措基金啊！

停車場法規定得很清楚，它是說你們可以從這些，那地方政府在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裡又規定說，只要從罰鍰收入來納入基金，也可以啊！對不對？它是說「可以」，也沒有說一定要從這些每一項都要，沒有錯嘛！所以一定要回到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來看嘛！沒有錯嘛！所以你引用停車場法對我搪塞做什麼呢？

**邱主任委員聰智：**

不是搪塞，我們沒有搪塞。

**段議員宜康：**

就是搪塞嘛！那我問你，如果今天台北市修改保管及運用辦法，說只要從交通違規罰鍰的收入，其它的統統不要，可不可以

？有沒有違反停車場法？

**邱主任委員聰智：**

應該可以說是沒有，只規定罰鍰的部分，所以應該可以說是沒有。

**段議員宜康：**

所以跟這個沒有關係嘛！對不對？跟這個有什麼關係？你的裁量只是說到底要從那幾部分來籌措，但是你必須要明訂在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裡面，所以還是要回到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來看，沒有錯嘛！

**邱主任委員聰智：**

我想兩個還是相互有關係啦！

**段議員宜康：**

不要再爭辯了。

**邱主任委員聰智：**

法律文字上的解釋……

**段議員宜康：**

法律我完全都是照你的解釋啊！剛才我也問你，你告訴我說可以不用啊！對不對？然後我們再回到法條上來看，你告訴我引用了台北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裡面有訂全額，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聰智：**

裡面有一款要全額。

**段議員宜康：**

所以你的意思是有訂全額，就表示它一定要用全額，其它沒有訂全額的，就有一定的彈性。

**邱主任委員聰智：**

不一定，有的沒有彈性，是分成兩種。

**段議員宜康：**

對啦！有的是沒有彈性的，我唸給你聽，譬如：基金財產出售及租金收入，這就一定要全額，不用寫了，對不對？譬如：其它收入或市政府循環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這就不一定要全額。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邱主任委員聰智：**

一個條文裡有全額，其它款項沒有全額，並不是其它款項當然就是。

**段議員宜康：**

所以我那時候也問過，譬如：被告，它也沒有講全部被告，那是不是指有的被告可以，有的被告就可以違反這個規定。譬如：刑法裡常講到法院，它也不會講是全部的法院啊！有的時候是一個普遍性的指涉嘛！其實從這裡面來看非常地清楚，主委，坦白講，我還是覺得你在硬辯，如果你要這樣的話，它就不要去訂了嘛！第五個罰鍰收入也不要寫部分嘛！

**邱主任委員聰智：**

我想部分和全部……

**段議員宜康：**

我想這個問題到總質詢時會繼續來討論，我是要告訴王計處，實際上停管基金沒有妳給我的資料那麼多，財源並不是真的這麼充裕嗎？我想未必吧！

**石處長素梅：**

目前可以運用的有三十四億元。

**段議員宜康：**

其它扣掉三十四億元，是不能用的嘛！對不對？那是死在那

邊不能用的嘛！那妳跟我講不能用的幹嘛！

**主席：**

本組的質詢時間結束。連續五天交通部門的質詢，到這個時候圓滿結束，對於本會同仁從另外一些角度所提出來有關交通的問題，希望激發全體列席的市府官員，有另外一番創意，或者有另類的思考，來解決這些問題。對於有一些的批評，我是覺得有則改之，無則嘉勉之。從剛才段議員的對話裡，我是覺得有很多法規是我們去訂出來的，又隨著時空環境的改變，也是需要去調整，這就是質詢的對答當中，帶來了其它的效果，包括我擔任主席，我都覺得要花很大的體力，可是在聆聽的過程裡，對我來講，可以幫助我更了解交通的問題。

我想在座的各位官員，也許沒有機會嘗試到首長被詢問的滋味，可是我相信在這個過程裡，也應該有所收穫吧！讓大家對問題更了解，問題能圓滿解決，祝大家萬事順利趕快升官。謝謝。散會。

## ※書 面 答 覆

**答覆單位：**交通局

二、所提供十一家瓦斯計程車改裝廠資料不正確，維修廠多已停工，惟依規定，瓦斯計程車應定期回廠檢驗，安全如何確保？

答：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使用燃料為高壓氣體者，車輛定期檢驗時，並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以確保車輛行車安全；目前瓦斯汽車改裝工廠雖多數已停工，惟臺北地區仍有新動力、藍天、銀泰等三家改裝工廠營業中，可辦理

改裝瓦斯計程車定期檢驗工作，保障行車安全。

二、如何幫瓦斯改裝業者解決問題？

答：目前瓦斯車改裝業者面臨之問題為計程車業者改裝意願不足，而改裝意願不足主要因素為瓦斯計程車加氣不便，為此，本府建設局及相關單位業已積極協助瓦斯加氣站設置，預計本（八十八）年八月間即有二座民營加氣站可開始啓用，屆時應可提供瓦斯計程車方便之加氣環境，並提振計程車業者改裝瓦斯車之意願，解決瓦斯車改裝業者之問題。

三、計程車如不再使用瓦斯，拆卸設備費用應自付，並不合理。

答：本市計程車改裝瓦斯車系統時已由中央（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分別補助改裝費用之二分之一（新台幣貳萬元整），亦即表示裝設者已受政府全額補助。且計程車使用瓦斯因而節省之燃料費支出，悉屬駕駛人受理，若因受補者個人因素而須拆除時，拆除費用由受補助人支付尚屬合理。

四、停車費收入為何編在公務預算內，有多少轉入基金？流用部分作何用途？

答：（一）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原依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全數編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事業收入，嗣因七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財政部台財稅第七九一一九三〇〇一號函釋略以「停車費收入，如編列於各該政府之單位預算內，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免徵營業稅，如以附屬單位預算方式編列收支，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致本市稅捐稽徵處來函催繳七十七年至八十年度及八十三、八十四年度營業稅，故該基金於八十四年度編列一億七、九五〇萬元營業稅

費用，惟貴會審議該基金八十四年度預算作有但書「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係屬非營業循環基金，尤其路外收費停車場大部分均虧損，而市府每年仍需投資龐大興建工程費用，致入不敷出，故應免徵營業稅，以增地方財源。」，並刪除所列六年營業稅預算，後為尊重貴會之但書，遂自八十五年度起將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編列單位預算歲入繳庫，並以同額歲出撥付停車場基金。

（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公務預算補助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三、〇九二、四五九、九六〇元，本案因應馬市長白皮書政策「一票到底」、「轉乘免費」、「八年內公車票不漲價」所需費用，部分需由保管基金之停車費收入挹注，本案於八十八年一月廿五業經預算審查委員會決議，准列三分之二，即二、〇六一、六三九、九七〇元，其餘一、〇三〇、八一九、九九〇元予以刪除。

五、停車場基金保管運用辦法 第三條有關基金來源之疑義請澄清。

答：查「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一、循環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二、政府補助收入。三、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四、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五、交通違規停車罰鍰部分收入。六、本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用。七、金融機構融資收入。八、其他收入。」，有關該條文之基金資金來源規定，僅第五款規定為「部分」收入，則是否其他各款均為「全

部」收入之疑義，謹表示意見如下：

(一)同一法律條文中相關款項，其中部分條款有「一部」或「全部」之用語者，其他無「一部」或「全部」用語之條款，是否得逕行依反對解釋而解釋當然為「全部」或「一部」，從法律解釋言，實尚難一概而論。解決之道，一般言之，尚須訴諸體系解釋及目的解釋，亦即學理或實務所言，就該法律相關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及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而為綜合判斷。

(二)就本辦法相關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言，其間可得歸納說明者有二：

1.查本府所訂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除本辦法於第三條資金來源各款中僅第五款使用「部分」之用語外，甫經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於第三條資金來源各款中，則恰相反，僅第三款使用「全部」之文字規定，故如以本辦法第五款規定「部分」收入，即以反對解釋而認其他各款均為「全部」收入，則「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將被解釋為僅第三款為「全部」撥入，其餘各款為「部分數額」撥入；如此文義上之當然反對解釋，適用上恐有諸多窒礙。蓋就基金之設置及運用言，為基金外來財源之部分，除法律明定者外，是否須全部提列為基金財源，解釋上固宜認為，主管機關得斟酌基金實際運作情況及需要，在適度範圍，依行政裁量權而作調整；反之，為基金內在財產衍生之收益等，制度上已構成基金之一部分，必須全部歸屬基金，

應無所謂部分收入之概念。於以上二種情形，其裁量或歸屬，原則上尚不因其他條項有無全部或一部之文字而受影響。

2.查停車場基金設置之基本法源係停車場法，依該法第五條規定而訂正，停車場法第五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籌措停車場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提升其經營服務水準，『得』由左列各款籌措專款，依有關規定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一、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三、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四、其他收入。前項停車場作業基金，其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足見在立法意旨上，該條文係授與地方主管機關在籌措停車場作業基金專款時，保有適度行政裁量權。在此基礎上，地方主管機關就基金外在來源之停車場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即相對於本辦法之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財源(包括停車場收入、違規移置費收入及罰鍰收入)，於不妨害基金設立目的之範圍內，得斟酌基金以往執行情形，視需要將停車費收入、違規停車移置費收入、乃至違規罰鍰收入等所納入基金之數額作適度之審酌(循環算程序撥入之款項及政府補助收入，亦得作同一之解釋)事實上，本辦法第五款規定，僅以罰鍰部分收入納入基金，即係基於實際執行需要，本局適度裁量而就停車場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為之限縮立法，亦即斟酌本市違規罰鍰執行實際情況及基金運用需要，就停車場法規定為限縮適用。不過，基金設立，



應確保基金適當運作，因此，主管機關就納入基金財源而為之審酌或裁量，如有妨害基金之運用範圍業務者，則非適當；如其結果明顯違背基金設立目的或致基金瀕於不能正常運作，則有違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得認其濫用行政裁量而構成違法。

(三)就本辦法立法目的言：按交通違規停車罰鍰之收取，以往係由本府警察局之交通警察大隊、本局之交通稽查人員及本市停車管理處之停車收費員，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對於違反規定任意停車之行為人開具違規通知書後收取，該款項全部納入市庫後，再由本府統籌分配。由於停車處負擔郵寄紅單等費用，基於權義相對原則，本府爰尊重議會決議，於本辦法第五條增訂第五款「交通違規停車罰鍰部分收入」之文句，所以強調「部分」，其立法目的，旨在凸顯違規停車之罰鍰收入，停車處權責及貢獻僅佔其中一部分，立法政策上充其量僅得「部分」納為本基金來源，以限制地方主管機關依停車場法規定本於行政裁量而酌定全部納為基金財源，亦即意在避免執行上發生疑義而有意限縮（修正前本辦法未依停車場法規定，將罰鍰收入納為基金財源，亦係本於行政裁量之運用尚難謂為違法）。因其立法當時並同時未有否定本辦法第一至第四款中可能存在之適度行政裁量權，因此，基於歷史解釋（立法者意思解釋），似亦不宜因本款（罰鍰收入）有「部分」之文句，遽認為主管機關就其他各款所為之財源調整即屬違法。

六、停車費收入編入公務預算，再由公務預算撥入基金，是議會但

書要求，但本會八十三年度但書要求違規停車罰鍰應全數轉入基金，為何未遵守？

答：有關市議會八十三年度但書要求「違規停車罰款自（八十

四）年度起應列入停車場基金專款專用」乙案，查本局停管處自八十四年度起已依市議會要求，以預估方式於基金內編列是項預算三億元，惟相關單位因違規種類繁多，且舉發單位不一，罰鍰收據亦未載明上述資料，致裁決單位無從計算是項收入，故以當年度郵寄紅單費用之歲出總額編列該項罰鍰收入計二二、八〇〇、〇〇〇元，直至八十八年度起，本局停管處仍於基金內依規定編列該項罰鍰收入概算計一、二二二、四〇九、六〇〇元，經市府考量市府財源收入決議刪除，相關預算移由裁決所統籌編列，郵寄紅單歲出預算則以委託經費方式委託停管處收費停車場基金執行。

答覆單位：捷運工程局

一、(一)新店線基鈹之設計規範為何？經二處審核通過之基鈹廠商有那幾家？

(二) A T S 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如何？該公司授權在台生產基鈹之合作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

(三) A T S 公司在台生產之基鈹是否曾進行檢驗？結果如何？

(四) 新店線之基鈹需求約需多少個？A T S 基鈹之報價是否因在台生產而有所減價？

答：(一)新店線基鈹之設計規範是載於新店縣 CHS21A 標工程合約第二冊第二卷「一般需求及軌道工程標準規範」之「軌道標準技術規範補充規定」暨第 02468 章「無道碴道床鋼軌扣件」中。

基鈹為各材料供應商之專利品，其設計與選用依合約屬承包商之權責，本局僅能就承包商擬選用之基鈹，依合約相關功能特性進行書面審核，並由承包商以測試驗證之。目前新店線軌道承包商基於本身供料時程需求，曾先後提送並選用美國 A T S 公司與美國 L O R D 公司所生產之基鈹在案。

(二)美商 A T S 公司目前已宣佈破產，該公司授權在台生產基鈹之合作廠商為紐輝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 87 號八樓之一，電話為 (07) 3357298，負責人為陳仲儀先生。

(三)美商 A T S 公司在台生產之基鈹已完成相關材料之檢驗及量產試驗，其結果均符合規範要求；另型態試驗方面已完成靜態部分之試驗，目前正在進行動態試驗中，並預定五月底可全部完成。

(四)新店線約需 67,000 個基鈹（另需備品 2,400）個；另 A T S 基鈹授權在台生產之部分（38,500）個，已依規定辦理扣減相關費用。

## 交通部門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陳雪芬 厲耿桂芳

計四位 時間九十二分鐘

## ※速記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九卷 第五期

一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席（柯議員景昇）：

緊接著由陳議員這組質詢。

陳議員雪芬：

局長，最近因為公車事件，你在交委會也被炮轟了一個早上，但我們對公車事件關心，不是因四月八日的重大車禍或昨天有名人的孩子受傷，而是持續的關心。這兩天我們曾做了相關的民調，你手上應已有我們所發的新聞稿了，民衆對公車服務品質不滿意者達五七·四一%，幾乎六成；十八·五二%滿意。經過公車接二連三的事故，認為搭乘公車安全的僅三三·三%，四〇·七四%就是四成一的民衆認為不安全。自上週發生重大事故以來，交通局提出三原則，希望能降低公車肇事率，民衆對你的信誓旦旦有無信心呢？三八·八九%的民衆也就是近四成的民衆沒信心。

請大隊長也上台。昨天我與大隊長溝通的結果，他給我公車肇事比例之高實非冰山之一角，三月份車禍死亡三件與公車肇事有關，四月份至昨天為止車禍死亡事件三件與公車有關，所以單這兩個月台北市因車禍死亡的人數有一半以上與公車肇事有關，公車的安全性實在令人憂慮。

局長，面對這種情況，你將來要怎樣做才能重拾民衆對公車的信心與搭乘的意願？老實說不搭也不行，台北市有百萬公車族，每天是必須搭乘大眾運輸系統，若未做好是非常對不起的。

交通局曹局長壽民：

過去我曾擔任消基會委員多年，公車服務品質根據調查五〇%以上是掌握在駕駛手中，一旦駕駛表現不好，是無法讓民衆滿意的。安全來講最主要是超車，公車有問題在於公車的經營環境

速記：周慧林